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鹤职院〔2018〕51号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量化评价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量化评价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8年8月20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量化评价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情况等教学工作实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激励竞争机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一）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内容，同时针对当前教师队伍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考核和评价，强化教师质量意识。

（二）坚持分类别和分层次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和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承担的本科、高职高专、五年制大专及继续教育等不同层次的教育教学进行考核，把教学评价作为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三）坚持发展性评价和奖惩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作用，合理

发挥奖惩性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形成推动教师和学院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二、评价对象及周期

（一）评价对象

1. 学院在职在岗，承担学院各级各类教学任务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
2. 承担教学任务的人事代理教师、合同制辅导员。
3. 学院聘请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

（二）评价周期

以自然年度为周期，每年年终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办法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行多元化综合评价的方式，评价包括学生评价、院部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和教学实绩评价等，实行百分制，其中学生评价占 50%，院部评价占 20%，同行评价占 10%，督导评价占 5%，教学实绩评价占 15%。

（一）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从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采用教务管理系统网上评分、网上统计的方法。设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 90-100 分为优秀，比例不超过

（含）30%；80-89分为良好，比例不超过（含）40%；60-79分为合格，比例不超过（含）30%；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学生评价时实行被评价人回避制度，在教务处的统一组织下，由各院部教学办向各二级学院所属教学班公布该班任课教师相关信息，学生通过校园网教务管理系统对教师授课情况逐项评价。在多班上课或合班上课的任课教师，分班进行评价。

3. 参加评价的学生范围原则上为全体学生，每个教学班不少于总人数的95%以上。教学院部要将评价结果及时报教务处，同时反馈到教师所属院（部）。

（二）院部评价

教学院部每学年要至少一次组织教研室主任深入课堂听课。根据《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听课评价表》，结合教师授课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教案的书写、作业批改、课后答疑、教研活动参加情况等，以无记名形式，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90-100分为优秀，比例不超过（含）30%；80-89分为良好，比例不超过（含）40%；60-79分为合格，比例不超过（含）30%；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主要通过本院部教师相互听课、评课，以及教师对待教学工作的态度等进行评价。根据《鹤壁职业技术学

院教师听课评价表》，以无记名形式，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 90-100 分为优秀，比例不超过（含）30%；80-89 分为良好，比例不超过（含）40%；60-79 分为合格，比例不超过（含）3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督导评价

由学校领导、院部、处室负责人和教务处管理人员每年度按照《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院领导听课评课安排通知》，深入各教学院部随机听课，根据《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听课评价表》，以无记名形式，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 90-100 分为优秀，比例不超过（含）30%；80-89 分为良好，比例不超过（含）40%；60-79 分为合格，比例不超过（含）3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教学实绩评价

教学实绩包括教学获奖、教学工程项目、指导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等。

1. 教学获奖：指优质课、信息化教学大赛等获奖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0.5 分；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分别计 3 分、2 分、1.5 分、1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分别计 6 分、5 分、4 分、1.5 分；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分别计 10 分、8 分、7

分、3分。

2. 教学工程项目

校级项目每项计3分；参与省级评审项目申报每项计4分，被评为省级项目每项计7分；参与国家级评审项目申报每项计8分，被评为国家级项目每项计10分。

3. 职业技能大赛

指导校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分别计3分、2分、1分、0.5分；指导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者，分别计6分、4分、3分、2分、1.5分；指导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者，分别计10分、8分、6分、5分、2分。

4.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校级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立项并通过鉴定、参与者，分别计3分、2.5分、2分、1分、0.5分；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立项并通过鉴定、参与者，分别计7分、6分、5分、4分、1分；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参与者，分别计10分、9分、8分、3分。

分值分配：项目或成果主持人占总分值的50%，第二名占总分值的20%，其他参与人员平均分配剩余的30%。

同一奖项按照获奖最高等次计分。

四、组织实施

（一）评价组织

由学校组建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对评价的组织，对该办法的解释。教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

学生评价每学期两次，分别在期中和期末考试前进行，每次评价结果均去掉教师所任课程所有教学班参评学生总人数5%的最高分和5%的最低分，年度评价取四次评价的平均分；督导评价、院部评价、同行评价和教学实绩评价每自然年度评价一次。

各层面评价原始资料要妥善保管，以备复查。

（二）评价结果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按照学生评价、院部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和教学实绩评价五项所占比例折合分数，五项相加总分数的结果为教师教学质量量化评价结果。院部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列，依次推荐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教师等次。

（三）院部推荐

各教学院部教师教学质量优秀推荐比例与院部参与教学项目的层次挂钩。

教学学院部年度推荐比例基数为优秀 $\leq 30\%$ 、良好 $\leq 40\%$ 、合格 $\leq 30\%$ 。

1. 年度内教学学院部获得国家级教学项目，推荐教师优秀比例上浮 20%，即为本院部在职在岗专兼职教师的 $\leq 50\%$ ，良好比例调整为 $\leq 30\%$ ，合格比例调整为 $\leq 20\%$ 。

2. 年度内教学学院部获取省级以上教学项目，推荐教师优秀比例上浮 10%，即为本院部在职在岗专兼职教师的 $\leq 40\%$ ，良好比例调整为 $\leq 30\%$ ，合格比例调整为 $\leq 30\%$ 。

3. 教学学院部不参加任何省级以上教学项目的遴选，推荐教师优秀比例下调 10%，即为本院部在职在岗专兼职教师的 $\leq 20\%$ ，良好比例调整为 $\leq 40\%$ ，合格比例调整为 $\leq 40\%$ 。

承担教学任务的人事代理、合同制辅导员和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根据评价办法，单独按照比例进行推荐。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年度考评不得定为优秀：

1. 师德失范的教师“一票否决”。

2. 当年内未参与前述“教学实绩评价”所含项目任何一项的教师。

3. 年度学生评价不够四次的教师；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和学校公派挂职年度学生评价不够 2 次的教师。

4. 当年内有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教师。

5. 见习期教师、未完成学校额定工作量的教师和脱产进

修的教师。

（五）评价公布

院部评价结束后，要在本院部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教务处对各教学院部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后，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正式发文公布。

五、评价结果运用

（一）学院在职在岗教师年度教学质量量化评价结果与超课时系数结合：

1. 评价结果合格的教师超课时系数为1。
2. 评价结果良好的教师超课时系数为1.05。
3. 评价结果优秀的教师超课时系数为1.1。
4. 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教师超课时系数为0.9。

上半年超课时费用暂按1发放，年度教学质量量化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补发或扣发。

（二）被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教师，要接受学院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的提醒谈话并制定个人整改提高方案，整改提高期限为一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教师，要停课进修一年强化提高，或主动申请调整岗位。进修费用自理，进修期间不享受在岗员工福利待遇，通过进修上岗后，如再次被评为“不合格”等级，则必须调离教师岗位。

(三)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与职称评聘、评先晋级挂钩。

(四) 人事代理教师、合同制辅导员和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如被评价为“不合格”等次，则取消人事代理教师和合同制辅导员上课资格，解除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合同。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 附件：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听课评价表（理论课）》
2.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听课评价表（实践课）》

附件 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理论课听课评价表（理论课）

主讲教师		院（部）	授课班级			
时间节次		课程名称	课题章节			
评价要素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60-79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师德师风 (20分)	1	为人师表，传道授业，关心尊重学生				
	2	立德树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3	客观、公正的对待学生，责任心强				
	4	严格要求学生，做到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教学态度 (10分)	5	教学准备充分，授课内容娴熟，作业布置适量，批改认真、准确、及时，并有针对性的批注				
	6	注重与学生沟通和交流，耐心解答学生问题，注重教学反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7	衣着整洁，仪表大方，尊重学生，言谈得体，教学精神饱满，讲课有感染力，课堂气氛活跃				
	8	课堂管理严格，教学行为规范，按时上下课，不擅自调课、停课或请他人代课，课堂无接听手机、抽烟现象				
教学组织 (10分)	9	对学生迟到、早退现象及时教育引导制止				
	10	上课要求学生依次就座，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能运用教学机智处理有关情况				
	11	课堂教学组织到位，课堂纪律良好				

教学内容 (25分)	12	基本概念和原理讲解准确、明了，内容充实、严谨，教学进度适宜，符合课程标准要求				
	13	注重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思路清晰，逻辑性强，表达生动，内容丰富，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深度广度适中				
	14	能结合学生实际，不断充实更进新内容，引进本学科新成果。				
	15	概念正确，体系周密，注重联系专业前沿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教学方法 (20分)	16	板书清晰，富有启发性，灵活运用教学方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				
	17	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善于调节课堂气氛，师生互动良好				
	18	因材施教，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19	结合课程特点，寓思想品德教育于教育教学。				
教学效果 (15分)	20	学生能够掌握本课程基本知识和方法，对本课程的学习兴趣浓厚				
	21	课堂教学活动学生参与性强，积极性高				
	22	培养了学生的思辨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总评结果						
您对被评价教师的意见及建议：						

备注：优秀≤30%，良好≤40%，合格≤30%。

附件 2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课听课评价表（实践课）

主讲教师		院部	授课班级				
时间节次		课程名称	课题章节				
评价要素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60-79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师德师风 (20分)	1	为人师表, 传道授业, 关心尊重学生					
	2	立德树人,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3	客观、公正的对待学生, 责任心强					
	4	严格要求学生, 做到言传身教, 教书育人					
教学态度 (10分)	5	衣着整洁, 仪表大方, 言谈举止大方得体。遵守教学规范, 按时上下课, 不擅自调课、停课、请他人代课					
	6	精心备课, 准备充分, 提前到达实验实训室, 准备相关仪器、设备、教具, 现场整洁					
	7	严格课堂管理, 按照规定填写实验实训教学设备等记录, 指导耐心					
	8	实验实训报告批改认真、及时并由点评					
教学组织 (10分)	9	对学生迟到、早退现象及时教育引导制止					
	10	上课要求学生依次就座, 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能运用教学机智处理有关情况					
	11	教学组织到位, 课堂纪律良好					

教学内容 (25分)	12	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实际授课进度与授课计划一致				
	13	实验(训)内容循序渐进,生产性实训注重以工作过程为导向,注重开发工学结合实训教材或指导书				
	14	根据课程特点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寓职业素质教育于教学之中,重视职业道德培养和企业文化熏陶				
	15	实验(训)内容符合课程标准或任务书要求,任务分工明确、讲解清楚,重点、难点突出				
教学方法 (20分)	16	语言表达清晰、准确,逻辑性强,课件或板书设计合理、条理清晰				
	17	学生分组科学,教师示范操作规范,符合职业技能标准				
	18	根据课程特点设计教学组织流程,采用“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灵活运用教学方法				
	19	根据课程特点,进行实验(训)考核方法改革,设置考核标准				
教学效果 (15分)	20	实验实训达到课程标准和任务书规定的教学目标,学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无损坏。				
	21	学生对教学综合反映较好,激发了学生学习兴趣				
	22	学生掌握了实验(训)基本技能,培养了合作精神,提高了沟通能力				
总评结果						
您对被评价教师的意见及建议:						

备注:优秀≤30%,良好≤40%,合格≤30%。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